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微創投資訂立(i)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在其員工食堂及其他內部用餐區為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及飲品的主要條款；及(ii)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投資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微創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的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出0.1%但低於5%，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微創投資訂立(i)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在其員工食堂及其他內部用餐區為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及飲品的主要條款；及(ii)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1)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月24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微創投資。
- 服務範圍：微創投資集團及／或微創投資集團委聘的任何第三方在其員工食堂及其他用餐區為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客提供餐飲服務及飲品，例如(i)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飲品；及(ii)為會議、宴會及商務用餐提供餐飲服務。
- 期限：自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政策：微創投資集團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於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之前微創投資集團及／或微創投資集團委聘的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餐飲服務及飲品。
- 年度上限：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元 | 2023年 人民幣元 | 2024年 人民幣元 |
| 年度上限 | 7,600,000 | 10,800,000 | 13,500,000 |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客人數及有關人數的預計增加；及
- (ii) 餐飲服務員工、勞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等成本預計增加。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每月向微創投資集團支付服務費，惟微創投資集團須及時向本集團出具有效增值稅發票，而本集團須於收到及核實微創投資集團合法出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相同款項。

(2)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微創投資。

服務範圍： 就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區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i)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服務(包括該等公共區域的公用事業費用結算，例如(i)水；(ii)電；(iii)工業用氣)。

期限： 自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微創投資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之前微創投資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元 | 2023年 人民幣元 | 2024年 人民幣元 |
| 年度上限 | 5,300,000 | 5,300,000 | 5,300,000 |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需要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數目及面積；
- (ii) 就維護將產生的勞務、行政及材料成本；
- (iii)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性質、使用年限、基礎設施特徵、地理位置及鄰里概況；及
- (iv) 參考本集團向相關供水公司、電力公司及供氣公司支付的有關公用事業費用的歷史金額，估計的本集團將消耗的電費、水費及供氣費。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每季度向微創投資集團支付服務費，惟微創投資集團須及時向本集團出具有效增值稅發票，而本集團須於收到及核實微創投資集團合法出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相同款項。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負責任的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微創投資集團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i) 早餐、午餐、晚餐及飲品將根據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價格菜單收取固定費用，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以及經比較附近的餐廳及食堂就類似菜單收取的價格釐定費用；及
- (ii) 為會議、宴會及商務用餐提供餐飲服務的價格將經參考本集團的需要、將產生的總成本及附近的餐廳及食堂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釐定。除將產生的總成本外，需要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僱員及顧客人數、食品類型及質量、服務要求及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等因素將影響有關價格。

於釐定早餐、午餐、晚餐及飲品的價格菜單時，本集團將每半年通過獲得來自附近的至少兩家餐廳及食堂的類似菜單進行市價研究。

於釐定為會議、宴會及商務用餐提供餐飲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臨時取得附近的餐廳及食堂的至少兩份報價。

餐飲服務及飲品將由微創投資集團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惟由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與微創投資集團保持磋商以確保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微創投資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就公用事業費用結算以外的費用而言

- (i) 倘若中國政府就類似的物業管理服務規定價格，則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將適用於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倘若可查閱政府指導價標準或適用，則微創投資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 倘若並無可查閱或適用的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將基於可比較服務的市價及微創投資集團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釐定；
- (iii) 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的附近面積及質素類似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歷史交易(如有)；及

就公用事業費用結算而言

- (iv) 就公用事業費用結算而言，應參考相關電錶、水錶及氣壓計顯示的使用量以及將由本集團與微創投資集團確認的本集團實際消耗量，按照相關供水公司、電力公司及供氣公司開具的發票上規定的單價計算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上文所述的公用事業費用結算除外)不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

於釐定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收取的服務費及物業管理服務(公用事業費用結算除外)的條款時，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財務部相關員工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評估，並與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每半年定期價格研究從由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至少兩份報價及(倘適用)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歷史交易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倘若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可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與微創投資集團訂立單獨的協議。本集團將與微創投資集團保持磋商以確保於訂立單獨的協議之前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單獨的協議項下可收取的服務費及條款時進行的上述相關程序可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於作出付款及／或訂立單獨的協議之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審閱及評估條款，確保其與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一致。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控交易總額，並通知管理層交易總額是否接近年度上限。每半年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各份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管理層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且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可確保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補貼的優質餐飲及飲品服務，作為彼等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並確保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活動期間向其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由於最近本集團搬遷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本集團就該等物業需要物業管理服務並與微創投資集團分攤該等物業公共區域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確保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微創投資

微創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管理及餐飲管理。微創投資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完成複雜的外科手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投資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微創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的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出0.1%但低於5%，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洪斌先生同時於一名控股股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孫洪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微創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就公司而言)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微創投資」 | 指 |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
| 「微創投資集團」 | 指 | 微創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微創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